



中国法学丛书

涉外经济法通论

主编 朱志明
副主编 邓雪兰 李志强 范永进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上海分社

D922.295

362237

291

中国法学丛书

涉外经济法通论

主 编 朱志明

副主编 邓雪兰 李志强 范永进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

(沪)新登字第402号

涉外经济法通论

主 编 朱志明

副主编 邓雪兰 李志强 范永进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上海分社出版发行

上海古北路650号 邮政编码2003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诸暨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插页4 字数288,000

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000-0414-1/D·36

定价: 5.90元

DV23/11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中国法学丛书》系列之一，具有观点新颖、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实用性强的特点。全书分为涉外经济法总论、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涉外投资法律制度、技术转让与涉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争议处理法律制度五篇。对涉外经济法原理、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外货物买卖法、对外货物运输和保险法、对外贸易管制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融资法、灵活投资法、技术进出口法、涉外工业产权法和涉外经济仲裁法、诉讼法作了系统而详尽的阐述，并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资企业、土地有偿使用、证券投资等新的法律问题作了探索和开创性地论述。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各类专业学生和法律自学者以及广大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理论和实践工作的同志学习和参考。



《中国法学丛书》顾问委员会

主 任 朱荣林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锐	齐乃宽	李昌道	肖哲夫
张沛萍	徐开墅	黄 道	虞伯贤
薛文海			

《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成 涛

副主任 范永进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雪兰	卢劲松	许长华	许增裕
刘晓维	刘南平	李志强	朱志明
陈慧芳	杨心明	吴 弘	沈之斌
张传礼	郑良信	林兴鹤	胡鸿高
姚大伟	查建国	徐中起	顾功耘
鲍瑞坚	缪愆生	戴风霞	鞠济元

涉外经济法通论

主 编 朱志明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雪兰 李志强 范永进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学英	邓雪兰	叶永禄	成 涛
朱志明	刘南平	刘积辉	李志强
李培良	李建强	许汝强	吴 弘
张 淳	张国华	张祖国	张传礼
范永进	杨祖德	郑良信	周孟政
段新军	宣伟华	徐佩芬	郭延曦
姚大伟	黄耀良	蒋 莹	戴风霞

总 序

改革洪流滚滚而来，开放浪潮奔腾不息。改革开放十余年来，中国现代化建设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成效显著，使国人振奋，令世界瞩目，更激励我中华儿女奋力攀登振兴之峰。漫漫征程中，法律作为经济关系的调节器和社会发展的导航台，日益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法学事业以前所未有的态势蓬勃发展，学术成就层出不穷，理论之花不断结果，既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促使法制建设本身的奋进。

在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学术氛围中，我们，一批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志同道合者，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分所的大力支持下，汇聚在一起，成立了《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力图以组合优势和崭新面貌，编辑出版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密切联系社会实践，且门类齐全、体系完整、题材广泛的《中国法学丛书》，为繁荣我国法学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国际法学交流添砖加瓦。

《中国法学丛书》立足国内，面向世界，走向未来，尽力满足各层次读者的需求，逐步形成各有特色的多系列的丛书：法学专著力求观点新颖，有所突破，启迪思维，辈出新人；法学译著力求洋为中用，推陈出新，代表性广，借鉴性强；法学教材力求体例规范，逻辑严谨，论述全面，自成流派；法学辞典力求知识面广，信息量大，查阅方便，实用有效；普法读物力求通俗易懂，切中时弊，简明扼要，可读性强。

《中国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是一项长期的浩大的系统工程。为迎接新世纪、新挑战，《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满怀信心，努力工作，立志为中国法学之苑鲜花丽树竞相媲美而竭尽绵力。

《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1年11月

序 言

涉外经济法是一门崭新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法律学科，它是调整一国涉外经济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有力杠杆，对创立涉外经济关系正常运转的法律环境，保障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有效管理，建立良好的涉外经济法律秩序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充分借鉴、吸收和发扬全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为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加强涉外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并为我国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编著了这本《涉外经济法通论》。

本着贴近生活、联系实际的精神，本书的结构在保持完整的前提下作了新的尝试，全书分为涉外经济法总论、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涉外投资法律制度、技术转让与涉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争议处理法律制度五篇；内容的编排侧重于实践和运用，特别是较全面、及时地反映了近年来我国颁布的最新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内容；研究的领域结合涉外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映涉外经济法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学术成果，开拓了若干法律研究新领域，如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土地有偿使用、海外投资企业、涉外证券法等，探讨了若干较深层次的法律问题，如我国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准备、建立我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建议、完善我国涉外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对策、健全中外合作企业法的若干问题，以及外资企业避税问题及其对策等。

《涉外经济法通论》是《中国法学丛书》系列之一，可供高

等院校各类专业学生和法律自学者以及广大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理论和实践工作的同志学习和参考。

由于本书编著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作者愿在实践中为推动我国涉外经济法制建设而不懈努力。

作 者

1992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原理	(3)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5)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0)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32)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0)

第二篇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三章 对外货物买卖法	(47)
第一节 对外货物买卖法概述.....	(47)
第二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法.....	(52)
第四章 对外货物买卖支付法	(59)
第一节 对外货物买卖支付法概述.....	(59)

第二节	关于对外货物买卖支付工具 的法律规定·····	(59)
第三节	关于对外货物买卖支付方式 的法律规定·····	(63)
第五章	对外货物运输和保险法·····	(73)
第一节	对外货物运输和保险法概述·····	(73)
第二节	对外海上货物运输和保险法·····	(73)
第三节	对外航空货物运输和保险法·····	(83)
第四节	对外铁路货物运输和保险法·····	(87)
第五节	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法·····	(89)
第六章	对外贸易管制法·····	(94)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法概述·····	(94)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95)
第三节	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制度·····	(105)
第四节	海关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12)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和出口信贷法·····	(127)
第六节	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	(139)
第七节	涉外产品责任法·····	(147)

第三篇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97)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法·····	(206)

第八章 涉外融资法	(212)
第一节 涉外融资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涉外信贷法	(216)
第三节 涉外证券法	(227)
第九章 灵活投资方式	(234)
第一节 灵活投资方式概述	(234)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	(235)
第三节 补偿贸易	(239)
第四节 涉外租赁	(245)
第五节 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	(251)
第六节 中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	(259)
第七节 海外投资企业	(264)
第八节 土地有偿使用	(272)

第四篇 技术转让与涉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十章 技术进出口法	(285)
第一节 技术进出口法概述	(285)
第二节 技术引进法	(288)
第三节 技术出口法	(297)
第四节 许可证合同法	(303)
第十一章 涉外工业产权法	(314)
第一节 涉外工业产权法概述	(314)
第二节 涉外专利法	(317)
第三节 涉外商标法	(322)
第四节 涉外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326)

第五篇 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仲裁法	(331)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法概述	(331)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机构	(333)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协议	(335)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程序	(336)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裁决的执行	(338)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诉讼法	(342)
第一节	涉外经济诉讼法概述	(342)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的管辖	(343)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的程序	(346)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50)
后记		(355)

第一篇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原理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一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导致世界市场的形成，“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4～255页）在近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科学技术发展，各个国家、地区时空距离缩小，国际经济关系深化，商品交换、技术转移和资金流动等日趋国际化，因此世界各国、各地区成为一个互相依赖、不可分割的整体。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自然人、法人甚至国家本身，在进行经济、技术、贸易的合作和交往中，必然会产生大量的超越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就一国而言，就是涉外经济关系。各个国家或地区为了调整各自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都要从本国或本地区的法制原则和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出一些法律规范。这些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涉外经济法。

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可以概括为三类：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侵权责任关系。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指一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与其他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的主要